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2022 年年报特殊关注事项》相关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艺景”、“公司”）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兴艺景基本情况

兴艺景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属性为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变更 2 次，具体如下：

1、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219 号）要求，贵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9645% 股权无偿划拨至贵阳市财政局，兴艺景的实际控制人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阳市财政局。

2、根据 2019 年 9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9〕96 号），贵阳市人民政府将贵阳市财政局所持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64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艺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兴艺景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及核查结果

我司项目组针对兴艺景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兴艺景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截至 2022 年末，兴艺景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进行了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因此，2022 年度，兴艺景各项内部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兴艺景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制度、2022 年度兴艺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公司董事会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均未担任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原总经理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

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6、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7、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尚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基本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兴艺景 2022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任职信息和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公司总经理职位目前空缺，暂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无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

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三会决议文件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兴艺景 2022 年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7）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1）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延期 0 次，取消 1 次，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因当时公司所在地受贵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临时封控管理状态，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贵阳市政府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日期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三会决议文件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约束机制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兴艺景 2022 年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兴艺景 202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2、2022 年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3、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

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